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小梅	董事	工作原因	杨芳欣
宋铁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蓝海林

公司负责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演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1,115,228.69	5,435,127,668.07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5,049,591.80	2,657,491,052.13	37.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9,044,771.43	8.80%	6,176,034,039.53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49,528.79	−25.18%	331,586,924.75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42,466.91	−24.75%	310,163,738.38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811,154.15	−35.48%	437,857,703.09	−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8	−31.31%	0.4164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8	−31.31%	0.4164	−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68%	9.90%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2,94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4,039.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67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88,19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37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5,59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557.63	
合计	21,423,18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3%	345,139,879	344,818,941	质押	124,230,0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6%	203,813,682	180,263,682		
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3,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10,918,228	10,918,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0,492,498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382,5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273,341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696,430	6,696,4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6,645,600	6,645,6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0.82%	6,645,470	6,645,470	质押	6,645,47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0,000
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492,4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498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382,5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5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34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797	人民币普通股	5,166,79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1,127	人民币普通股	4,851,12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849,683	人民币普通股	3,849,683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2,009,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306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 截至2017年9月29日收市后，公司股东总户数(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17,631户，股东总户数（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18,180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42,066,316.97	839,451,412.92	179.00%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赎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5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受汇率波动影响
应收票据	45,433,270.39	67,451,502.34	−32.64%	主要是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068,384,474.94	681,876,370.37	56.68%	主要是销售旺季应收款未到结算期影响
预付款项	61,302,779.83	18,039,740.07	239.82%	主要是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增加
应收利息	11,542,057.06	529,150.00	2081.24%	主要是计息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8,204,145.14	887,347,589.13	−79.92%	主要是期末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57,087,746.11	36,795,479.22	55.15%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51,988,323.50	139,668,821.87	−62.78%	主要是本期工程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较多
应交税费	78,079,617.59	58,253,306.29	34.03%	主要是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66.51	103,695.72	177.51%	主要是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66.51	103,695.72	177.51%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导致
股本	813,437,768.00	574,601,560.00	41.57%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227,221,634.86	578,034,660.57	112.31%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294,341.43	5,343,432.80	−57.06%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5,049,591.80	2,657,491,052.13	37.54%	主要是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0,097,403.94	7,515,947.25	34.35%	主要是本期增加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友创喷涂电化有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5,146,995.74	2,665,006,999.38	37.53%	主要是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92,793.77	31,169,314.44	72.90%	主要是本期出口免抵额的增加导致应交的税费增加及本期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计入该项目
财务费用	57,177,178.69	−20,908,415.20	373.46%	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45,573.59	5,042,427.25	63.52%	主要是本期应收客户款项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8,500.00	7,626,455.67	−90.32%	主要是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4,741,965.14	3,133,237.69	370.50%	主要是本期无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6,384.11	587,314.40	40.71%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收益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9,330.14	4,256,322.59	−44.33%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损失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072,359.28	370,092,293.75	33.77%	主要是出口销售额的增加使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64,254.74	162,190,976.62	30.38%	主要是较上年同期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增加及其他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57,703.09	669,867,230.99	−34.64%	主要是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9,698.25	5,302,100.23	127.26%	主要是本期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损失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5,090.68	3,903,064.65	73.58%	主要是报废处置设备的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634.30		100.00%	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友创喷涂电化有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70,000.00	1,809,700,000.00	−90.73%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499.84	−100.00%	主要是上期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的货币资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77,187.08	2,097,654,482.77	−75.84%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50,236.15	−865,449,317.89	144.72%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使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1,174,637.30		100.00%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使收到的现金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360,697.24	1,231,617,495.54	−43.95%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279,025.04	963,879,318.27	−42.29%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减少使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348,355.16	134,972,686.11	114.38%	主要是本期发放的现金股利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111.98	1,604,831.40	89.75%	主要是本期支付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62,842.36	131,160,659.76	458.75%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使收到的现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87,515.69	44,063,799.70	−200.73%	主要是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383,265.91	−20,357,627.44	7533.99%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485,550.05	884,530,078.53	150.02%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开展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3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年06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年06月0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年06月1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7月1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08月04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8月2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年10月2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年01月1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7年03月3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03月3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3月3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4,0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4月27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04月27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05月1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106名公司员工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设立“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大股东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

2017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买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成交均价为12.55元/股，成交数量为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772,500.00元。

2017年9月21日，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买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成交均价为12.90元/股，成交数量为5,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1,595,000.00元。

截止2017年9月21日，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香港东菱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171,367,500.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本次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8月1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08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08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2017年09月20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7年09月2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789.10	至	51,718.8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99.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17年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及自动化建设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国内自主品牌业务拓展，努力保持整体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原材料涨价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短期升值较大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738,500.00					59,732,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738,500.00					59,732,1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的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2017年02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3）。
2017年02月13-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13-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4）。
2017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大股东的限售股解禁、国内销售品牌等问题，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大股东的限售股解禁、年报的披露时间，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4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产品线，近期是否推出新产品，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4月28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5）。
2017年05月04日	其他	其他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6）。
2017年05月03-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3-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7）。
2017年06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8）。
2017年06月13-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13-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9）。
2017年07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10）。
2017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的经营情况、品牌运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最近股价波动的影响因素，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最近股价波动的影响因素，未提供书面文件。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11）。
2017年09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12）。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朱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蓝海林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成功竞拍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宗地号为083079-003，交易编号为TD2017（SD）WG003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21,486.00万元。

东菱智慧作为公司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的主要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

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其中龙图企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龙图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完成上述增资后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对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5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成功竞拍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宗地号为083079-003，交易编号为TD2017（SD）WG003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21,486.00万元。

东菱智慧作为公司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的主要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

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其中龙图企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龙图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完成上述增资后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对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成功竞拍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宗地号为083079-003，交易编号为TD2017（SD）WG003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21,486.00万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及2017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东菱智慧作为公司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的主要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对东菱智慧增资，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8,8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东菱智慧增资人民币10,120万元。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东菱智慧的投资总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北水村委会百安路北水工业2区一号4、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荣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智能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应用的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120万元对东菱智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菱智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其中龙图企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120万元，占东菱智慧注册资本的46%；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0万元，占东菱智慧注册资本的54%。龙图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完成上述增资后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东菱智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3,496.18	33,229,654.47
负债总额	20,022,180.56	20,558,459.51
净资产	−4,028,684.38	12,671,194.96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40,566.53	3,555,736.91
净利润	−4,467,598.66	−3,300,120.66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推进东菱智慧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后续事宜的顺利进行，提升东菱智慧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公司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东菱智慧增资完成后，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北水村委会百安路北水工业2区一号4、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荣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智能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智能电器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应用的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东菱智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末（经审计）	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93,496.18	33,229,654.47
负债总额	20,022,180.56	20,558,459.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022,180.56	20,558,459.5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028,684.38	12,671,194.96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40,566.53	3,555,736.91
利润总额	−4,452,047.16	−3,325,445.31
净利润	−4,467,598.66	−3,300,120.66

三、担保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东菱智慧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两年内	5,000. 00

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提供的上述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提供的上述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39%。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34.18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7-3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忠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姚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72,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2.34%；公司董事钱元报先生，副总经理李立东先生、刘章宏先生，财务总监周元灿先生，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监事叶贵芝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7,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姚忠发、姚明先生本次分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468,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5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先生，陈伟、叶贵芝女士本次分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6,95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0.0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月 26日收到公司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先生，陈伟、叶贵芝女士《关于减持安德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

姚忠发、姚明、钱元报、李立东、刘章宏、周元灿、陈伟、叶贵芝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姚忠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2,000	2.3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姚明	董事、副总经理	1,872,000	2.3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钱元报	董事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李立东	副总经理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刘章宏	副总经理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周元灿	财务总监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陈伟	监事会主席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叶贵芝	监事	307,800	0.3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合计	——	5,590,800	6.9885	

3、上述董监高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董监高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未违反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本人持股比例(%)
姚忠发	468,000	0.585	25
姚明	468,000	0.585	25
钱元报	76,950	0.096	25
李立东	76,950	0.096	25
刘章宏	76,950	0.096	25
周元灿	76,950	0.096	25
陈伟	76,950	0.096	25
叶贵芝	76,950	0.096	25
合计	1,397,700	1.7471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监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安德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7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数量：116万份股票期权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69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蔡飙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7年9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9人。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拉芳家化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18、0000000119、000000012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7年10月25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合计28人）	40	27%	0.2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41人）	76	52%	0.44%
合计	116	79%	0.6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